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和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不對本公告的內容負責，不對本公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做任何聲明，也明確不對依賴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任何損失負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關於新增發行H股申請獲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日的公告(「公告」)，有關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已受理本公司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不超過76,000,000股H股(「本次發行」)的申請。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復》(證監許可[2021] 1949號)(「證監批復」)。中國證監會就本公司新增發行H股申請，批復如下：

- 一、核准本公司增發不超過7,60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全部為普通股。
- 二、本次發行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本公司應將本次發行的情況書面報告中國證監會。
- 三、證監批復自核准發行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四、本公司在境外增發股票和上市過程中，應嚴格遵守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本公司尚未就本次發行簽署任何確定性協議，且本公司尚需就本次發行的H股上市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批准，同時須考慮市況等多種因素，故本次發行能否進行尚不確定。本公司將根據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適時就本次發行的進展作出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阮洪良
董事長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及吳幼娟女士。